

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

2026 年 2 月

所得稅法令

財政部 115 年 2 月 4 日公告 CFC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

財政部公告CFC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，與上次公告（113年12月27日）相同，內容有3大部分：

1.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14%的國家或地區計有31個，例如常見的BVI、開曼群島、百慕達、澳門等。
2. 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，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實際匯回時才計入課稅的國家或地區計有48個，常見的香港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巴拿馬仍在參考名單中。
3.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，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。

資誠觀點：

許多國家從去年開始導入 OECD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的 QDMTT，集團企業設立在低稅區子公司若因此繳納到 15% 稅負，是否即能從低稅區名單中排除，目前國內法規尚不明確，建議企業先行完備低稅區子公司納稅計算資料與證明文件（如當地 QDMTT 納稅申報表或納稅憑證等），再依個案事實向財政部、國稅局申請判斷是否適用 CFC 豁免制度。

遺產及贈與稅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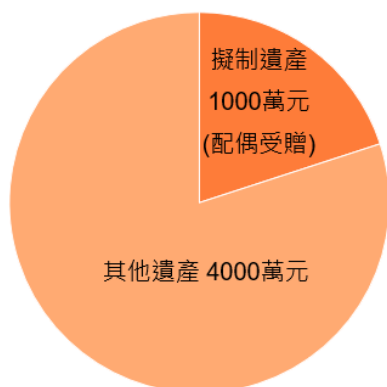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預告修正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部分條文

按憲法法庭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，現行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之財產，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（擬制遺產），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，但就受贈人（配偶）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擬制遺產之遺產稅，欠缺明確規範，且無相當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之規定，立法機關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。

財政部依上述憲法判決意旨於 115 年 1 月 22 日預告修正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部分條文草案，重點如下：

修正項目	說 明
修正納稅義務人 (刪除遺囑執行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遺囑執行人為現制第一順位納稅義務人，但因實務執行上屢生爭議，且繼承人對遺產稅的核定不服時，無從為申請復查之適格當事人，故刪除之。2. 草案修訂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，無繼承人者，為遺產管理人。
新增納稅義務人 (特定親屬受贈人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參酌前述憲法判決意旨，特定親屬受贈財產（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之贈與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者，應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，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課徵，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。（參圖釋例 1）2. 但受贈財產已移轉或滅失者，受贈人仍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負清償責任。
修訂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配偶受贈財產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，則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，亦將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，以合理對稱增加可扣除額。（參圖釋例 2）2. 但依民法規定應實際給付生存配偶的財產差額，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充抵。（參圖釋例 3）
增訂補申報規定	被繼承人死亡後才經法院判決等確定之財產，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或文書（例如：法院訴訟上和解或調解等）作成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。此項規定原訂於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，現提升至法律位階。
放寬分期繳納門檻、 增列實物抵繳標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取消申請分期繳納「應納稅額 30 萬元以上」之門檻。2. 增訂得以被繼承人所遺金融機構存款繳納遺產稅。3. 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之遺產稅額，受贈人申請以遺產抵繳時，回歸民法規定，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。

圖釋：



例1. 假設全部遺產稅額200萬元：
1. 配偶稅單40萬元【 $200\text{萬元} \times (1,000\text{萬元} \div 5,000\text{萬元})$ 】
2. 全體繼承人稅單160萬元

例2. 假設配偶實際剩餘財產2500萬元：
依草案計算遺產稅之配偶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扣除額為1250萬元
【 $(4,000\text{萬元} + 1,000\text{萬元} - 2,500\text{萬元}) \div 2$ 】

例3. 承上：
1. 依民法規定，配偶得請求給付剩餘財產差額750萬元
【 $(4,000\text{萬元} - 2,500\text{萬元}) \div 2$ 】；
2. 不得以配偶受贈財產1000萬元充抵

資誠說明：

依憲法判決意旨，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之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因而增加應納稅額，但配偶以拋棄繼承方式規避之，致增加之遺產稅由其他繼承人負擔，甚至稅負超過所繼承之遺產，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意旨，且受贈人享有受贈財產經濟利益，故草案修訂為，以受贈人為受贈財產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（「誰受贈、誰負稅」），且不論受贈人是否拋棄繼承、喪失繼承權或非屬法定繼承人，稽徵機關均應對其發單課徵。另為更合理計算相關稅負，計算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」時，配偶受贈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，可對稱增加扣除之金額。

資誠提醒：

草案增訂追溯條款，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（憲法判決公告日）起至修正條文施行前一日發生死亡事實的案件，被繼承人之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者，仍應適用「向配偶單獨發單課徵」的新規定。

遺產贈與稅在實務上的申報、計算、財產分割給付等，具有其專業性與技術性，建議家族企業應即早審視及管理家族資產傳承，在進行重大財產移轉或面對繼承事件時，務必尋求專業稅務顧問協助。

PwC Taiwan Contacts

服務項目	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(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)	許祺昌	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12	Jason.C.Hsu@pwc.com
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范書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77	Rosamund.Fan@pwc.com
	李佩璇	執業會計師	886-4-2729-5207	Pei-hsuan.Lee@pwc.com
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周莉莉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66	Li-Li.Chou@pwc.com
	劉穎勳	執業會計師	886-6-2729-6258	Ying-Hsun.Liu@pwc.com
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	蔡晏潭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997	Yen-Tan.Tsai@pwc.com
	黃清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55	Luke.Huang@pwc.com
	陳筱娟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696	Audrey.Chen@pwc.com
	洪麗雀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73	Li-chui.Hung@pwc.com
	歐陽泓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80	Jefferson.ouyang@pwc.com
	邱奕銜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16	paul.c.chiu@pwc.com
	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	段士良	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	886-2-2729-5995
徐麗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07	Lily.Hsu@pwc.com
廖烈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17	Elliot.Liao@pwc.com
謝淑美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蘇宥人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5369	Peter.y.Su@pwc.com
曾博昇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07	Paulson.tseng@pwc.com
劉欣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徐丞毅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68	Cy.hsu@pwc.com
范香琴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9	Hsiang-chin.fan@pwc.com
鮑敦川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23928	Tim.pao@pwc.com
鍾佳縈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5	Chia-ying.chung@pwc.com
林瑩甄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85	Jillian.lin@pwc.com
周依潔	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 ext. 35356	alianna.chou@pwc.com
謝仲仁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6520	jr.shie@pwc.com
併購服務	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
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	吳偉臺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04	Richard.Watanabe@pwc.com
	陳麗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360	Jessie.Chen@pwc.com
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張舒淳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 ext. 35352	Shu-chun.jhang@pwc.com
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鄭策允	執業律師	886-2-2729-5098	Alvin.Cheng@pwc.com
	施松柏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40330	Sung-po.shih@pwc.com
稅務救濟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www.pwc.com/tw				



Thank you

版權聲明：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，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（以下簡稱「資誠」）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，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，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。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若有任何事實、法令或政策之變更，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。

©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(PwC Taiwan)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.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,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.